闽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2年

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2年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高招生工作质量和保证新生入学质量，根据《闽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和《闽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必要环节。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应通过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以及“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我校招生政策，积极推进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的公信力。

（三）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做好健康监测、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四）确保公平性。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复试公平公正。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

（五）确保科学性。根据各学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科学有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录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的各项工作。

（二）成立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复试小组，实施对每位考生的复试考核。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学科带头人、指导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导师组成。

（三）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加强复试录取的巡视和监督。复试录取工作巡视督查小组成员3人，由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纪检委员组成，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过程的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进行监督。

（四）开展复试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全体教师和工作人员做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和考试安全、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运用新技术、新方法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法治意识和保密意识。

（五）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明确考场的防疫措施，做好面试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体温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对复试场所统一进行消毒，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安排复试。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每场复试前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检查健康码、测体温，复试中佩戴口罩，保持一米间隔距离。疫情严控期间，所有参与复试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家--工作场所“两点一线”要求，不得去其他无关场所。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闽南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执行。

**三、复试录取的过程管理**

（一）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公开；坚持全面考核、客观评价。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把复试入口关，复试前考生必须提交以下电子审核材料：

1.考生手签的《诚信复试承诺书》；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交学生证）；3.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4.身份证；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6.准考证；7.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8.自考应届毕业生需提供自考成绩单（须在当年入学之日前能取得毕业证书）；9.报考定向的考生还需提供工作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或者《定向协议书》。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参加复试。

（二）复试中，加强考前、考中管理，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根据“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要求，在专业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复试中，通过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通过“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数据对比，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防复试“替考”。执行“随机选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复试工作机制。”用“双机位”防作弊等防范措施，锁定视频画面要全屏显示，防止考生缩小屏幕查看其他的内容，确保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有效监督。

（三）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参与复试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培训与管理，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分标准，强化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所有参与复试工作人员须签定《研究生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所有环节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

（四）根据外语学科特点，组织命题及复试；专业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现场独立评分和统分；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四、 复试名单的确定**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形式确定名单，根据学校复试工作要求，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120%，并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认复试名单。

**五、复试方式、复试内容、复试时间与地点**

（一）复试方式：2022年研究生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官集中，学生线上模式；考生应在独立无干扰的场所参加复试。中途如出现学信网平台网络不稳定等突发情况，则使用腾讯会议平台做为线上复试备用平台。同等学力及跨学科考生加试则采用学习通和腾讯会议平台，加试时考生必须准备一台手提电脑或台式电脑以及一台手机，实行“双机位”的考试方式。

（二）复试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三部分。

1．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实践应用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考查：人文素养；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里健康情况；行为举止，表达和礼仪。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思想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诚信等方面。

（三）同等学力加试：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严格复试，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课程与教学论》、《高级英语》。使用学习通平台进行线上考试，要求考生用“双机位”防作弊措施答题，锁定视频画面全屏显示，禁止考生缩小屏幕查看其他的内容，确保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有效监督。考试时间每门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四）非英语师范专业报考（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证书上专业未注明英语师范专业）的考生，须加试（笔试）一门本科专业主干课程：《课程与教学论》。使用学习通平台进行线上考试，要求考生用“双机位”防作弊措施答题，锁定视频画面全屏显示，禁止考生缩小屏幕查看其他的内容，确保复试期间对考生的有效监督。考试时间每门2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及格者，视为整个复试不及格。

加试参考书目与2022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一致：

《英语教学论》（英文版） 鲁子问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年版

《高级英语1》 新世纪高等院校英语专业本科生系列教材学生用书，作者：何兆熊等，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复试满分为100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

1．4月1日 上午8:30-10:30 《课程与教学论》加试；

下午 14:30-16:30《高级英语》加试。

2．4月2日-4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共分7个时间段对考生进行线上复试。

3．复试地点：综合楼中区504（专业复试），综合楼中区506（思政品德考核），博中103（备用），科南1107（备用）

4．考生根据提前下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做好下载安装，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提前在手机及电脑设备上安装学信网 App、超星学习通以及腾讯会议APP。学信网 App 下载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

**六、复试命题**

由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复试中涉及的加试及专业复试进行命题，并做好命题的各项保密工作，命题者签订命题保密协议，参与复试者签订复试保密协议。

**七、成绩的评定和计算**

（一）复试成绩=各位面试教师成绩之和/面试教师数；

（二）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及跨专业加试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三）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保留两位小数）；

**八、拟录取工作**

（一）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拟录取以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为依据，按照学校额定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二）若拟录取考生中有自动放弃的，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顺序递补拟录取。

（三）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研究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核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九．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考生体检统一安排在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考生的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2010〕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它**

1.复试工作解答人联系方式0596-2523527。

2.本方案由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22年3月22日